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49 号 建议的会办意见

衡农建会〔2023〕4 号（B 类）

市水利局：

彭美纲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我市产粮区域灌区支渠水渠等水利设施整修力度的建议》收悉，现将我局办理意见函告知如下，请综合后一并答复代表。

一、大幅增加对农村支渠、水渠等设施的投入。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整合到农业农村部门以来，国家对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资金相对以往加大的许多。目前，财政资金投入标准 1600 元/亩，投资标准较低，自筹资金方面基本没有，单一的依靠财政资金投入，往往有些项目村的工程项目建设不是很多，建设标准和布局与当地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

二、加快对农田渠道建设步伐。在项目建设上，各县市区每年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建设任务和资金规模情况进行统筹考虑和规划布局。

三、加强后续管理责任。在建后管护上，按照“谁受益、

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



责任领导：刘 旭

承办人：林振孝

联系电话：8180420

抄送：市人大联工委（2），市政府办（2）